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档案信息管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RH-2025-012)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档案信息管理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1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档案信息管理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档案信息管理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档案信息管理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标活动。1、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8-11 16:00:00到2025-08-18 17:30:00。

获取方式：报名审核合格的供应商从内蒙古瑞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2 10: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东方银座3号楼302。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2 10:0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东方银座3号楼302。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

地址：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联系人：温春燕

电话：15849108058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瑞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东方银座3号楼302

联系人：张英

电话：18647478848

邮件：389259161@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英（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18647478848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档案信息管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编号：NMRH-2025-012

内蒙古瑞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档案信息管理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述

1、采购名称：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档案信息管理项目

2、采购编号：NMRH-2025-012

3、采购内容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所属行业	最高限价（元）
01	和林格尔县生态环境分局档案信息管理项目	1	详见磋商文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0000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标活动。

1、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上同时发布。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 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7:30 时 (北京时间), 通过邮箱报名, 节假日休息, 逾期不再接受。

报名审核合格的供应商从内蒙古瑞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

报名时, 供应商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款, 均以提供承诺证明 (格式自拟)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提供通过“信用中国”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5)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供应商联系单 (供应商全称+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邮箱号)

注: (1) 电子邮箱上传报名资料的需将以上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扫描成完整版的 PDF 格式文件, 发送至邮箱 389259161@qq.com, 资料不全及逾期发送的资料将被拒绝 (以邮箱收到的时间为准)。(注: 邮件主题为本项目全称+供应商全称)

(2) 上述资料不全不接受报名。

五、磋商文件售价

磋商文件售价 0 元/包。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东方银座 3 号楼 302

2、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22 日 上午 10:00（北京时间）

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东方银座 3 号楼 302

3、响应文件递交方式：指定专人递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七、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瑞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东方银座 3 号楼 302

邮政编码：012000

联系人：张英

联系电话：18647478848

采购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

地址：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邮政编码：011500

联系人：温春燕

联系电话：1584910805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本行普惠金融”

